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9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張曉軒

選任辯護人 李長彥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9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之駁回上訴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113年度上訴字第1194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張曉軒（下稱抗告人）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與同案被告朱創瀚一同先行聲明上訴，並未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應有誤會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94號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抗告人指定之送達地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判決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經加計10日後，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準此，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

01 又因抗告人指定之送達地址在新北市三重區，依法院訴訟當
02 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從而抗告
03 人上訴期間應至113年11月24日（星期日）屆滿，又因上訴
04 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，故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即113年11月25
05 日屆滿。

06 (二)抗告人已於113年11月4日與同案被告朱創瀚一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，有其等二人共同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
08 戳章可憑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於113年11月4日提起上
09 訴，尚未逾上訴期間。本院前誤以抗告人所提刑事上訴三審
10 理由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戳章判斷抗告人提起上訴之時間，
11 而認其上訴逾期，予以駁回，殊非適法，是抗告人提起抗
12 告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自為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16 法官 張育彰

17 法官 郭峻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蔡慧娟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